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 秀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洪秀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洪秀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准予復權之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於法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